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年下半年高校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和 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高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教育引导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工委〔2014〕5号）要求，现就做好2015年下半年高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和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向与对策研析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重点

1. 维护校园政治稳定面临的隐患。重点是校园及周边传教渗透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向高校渗透、“三股势力”向校园渗透等方面的隐患；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存在的隐患；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

2.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方面存在的隐患。重点是在岗位

设置改革、绩效工资改革、校址搬迁、合作办学、学历文凭、后勤服务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方面，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稳定隐患。

3. 重点学生群体存在的隐患。重点是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心理有障碍学生等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

4. 校园安全管理存在的隐患。重点是实验室（实训室）在化学试剂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方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点存在的隐患；师生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缺失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隐患；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5. 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隐患。

二、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向与对策研析工作重点

1.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主要学科的观点思潮分析研判和教育引导的对策。

2. 涉及师生意识形态领域事件的深度分析，逐一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工作对策，落实工作责任。部分高校要对重点人教育管理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

3. 教职工思想动态研判工作。重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青年教师群体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和诉求，教师对当前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的反映以及可能存在的思想波动和不稳情绪。

4. 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工作。重点包括：大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大学生对教育改革发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期待和需求，大学生中可能存在的思想波动和不稳情绪。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阵地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全力维护好校园和谐稳定，确保校园阵地寸土不能失，片瓦不能丢，丝毫不能让。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领导干部牵头负责隐患排查化解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对于排查出来的每一项隐患，都要明确由校领导牵头限期做好化解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工作责任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针对师生思想动态，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对策，回应师生的期待与需求，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3. 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要在近期组织一次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校园思潮的专题学习活动，提出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动态分析和教育引导意见。同时督促指导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二级学院总支（支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次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主要学科的观点、思潮进行分析的专题学习活动，提出对相关思潮的教育引导意见供教师教学参考。

请各高校将开展高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和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情况，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前以书面材料和 OA 专报形式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联系人：吕明再，联系电话（传真）：0571-88008956，邮箱：88008956@163.com。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